**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洪教督字〔2019〕4号

**关于市教育局部分责任区责任督学和责任督学助理调整的通知**

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：

根据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陈宝平同志为南昌市中小学校第十一责任区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；

聘任孙锦明同志为南昌市中小学校第六责任区责任督学，聘期为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；

聘任徐跃勇同志为南昌市中小学校第三责任区责任督学助理，聘期为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；

聘任张亚东同志为南昌市中小学校第十责任区责任督学助理，聘期为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；

聘任李彦同志为南昌市中小学校第十责任区责任督学助理，聘期为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；

免去杜秋华、叶柯的责任督学职务；

免去刘维萍、黄雄的责任督学助理职务。

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